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0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珍妮
　　林恩饒
　　楊文禮
　　蘇明彥
相　對　人　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瑞徵

上列抗告人因與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間撤銷股東會決議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1年4月8日111年度抗字第100號裁定再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為抗告駁回。

再為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；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再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抗告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查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111年度抗字第100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裁定限期命其於五日內補正，抗告人均於111年4月27日收受該裁定，迄今已逾限仍未遵行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查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查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 條 、第78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國川

法　官　李怡諄

法　官　許明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志穎